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51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永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42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永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NOKIA G60手機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賴永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徐煥調解，然因告訴人未到庭致無從調解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被告所竊得之NOKIA G60手機1支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
01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3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
10 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
11 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許維倫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緝字第6423號

24 被 告 賴永傑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賴永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3年4月2日23時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太平
02 洋撞球場，見有機可趁，徒手竊取徐煥放置於場內桌上之NO
03 KIA G60手機1支(價值約新臺幣9000元)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
04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。

05 二、案經徐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永傑於偵查中之 供述	坦承有於上述時、地拿走告訴人 徐煥上開手機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徐煥於警 詢及偵查中之指證	其發現手機遭被告竊取之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檔案及截圖 照片	佐證被告為犯竊盜行為之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賴永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
10 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11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12 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7 檢 察 官 許 慈 儀